

#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 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了解并做了认真审核，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1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本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对外提供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1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本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 三、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 四、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实施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该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业绩增长、未来发展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合理平衡，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据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五、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董事会提名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和相关资料，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后，我们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查，官峰先生、张捷女士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该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超过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家公务员、证券分析师。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符合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官峰先生、张捷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官峰先生同时接替俞建春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张捷女士接替钟承江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俞建春

\_\_\_\_\_  
钟承江

\_\_\_\_\_  
罗建光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